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(護理)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護理師
職系	※
名額	正取1名(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2名,儲備期限6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5年4月2日至115年4月10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第1、2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已領有護理師證書者。 2. 現任本院、嘉義或埔里分院現職護理人員，現職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二年以上年資，考核成績五年內至少一年考績甲等(80分以上)，需具有N2能力進階者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年資，且五年內至少三年考績為甲等(80分以上)，需具有N2能力進階者。 3. 具急重症護理訓練經歷(包含急診、加護中心、重症病房、麻醉恢復室工作經驗至少一年)之護理師。 4. 具備Office軟體操作能力，包含基礎數據資料庫建置及基礎統計分析應用。 5. 個性積極、認同團隊合作與任務當責，善於溝通協調並具服務精神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7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指派規劃及執行各職類相關臨床技能課程，並負責課程進行相關教師及相關人員之溝通與協調。 2. 臨床技能教案、評量表及調查表之編寫、修訂與資料維護。 3. 統計與分析各項臨床技能課程之學員評量結果及資料分析、提供於科務會議、部務會議、醫學教育委員會等教學推動會議決策運用。 4. 配合辦理各項醫院評鑑作業相關事務、綜整條文所需相關資料。 5. 依指派規劃並辦理各層級醫事人員臨床技能需求課程。 6. 承辦教學設備採購業務、財產管理、設備與場地管理維護、及相關操作教學。 7. 配合醫院及教學部政策，承接及執行各項專案計畫。 8. 承辦各層級教學醫院及學校之教學交流、觀摩與相關聯繫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(30%) 2. 口試(40%) 3. 積分(30%)：積分分數以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公職護理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」(內含年資、考績、能力進階、學歷、英語能力、文章寫作)計算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一、應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。 2. 身分證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 3.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5. 護理N2能力進階證明。

6. 現職醫學中心服務三年以上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三年考績為甲等(80分以上)」。
7. 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二年以上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一年考績為甲等(80分以上)」。
8. 外文檢定證明。
9. 論文、專案、個案報告、教科書等發表證明。

※以上1~5項為應考者需具備必要條件

※第6項為具備現職醫學中心資歷者檢附

※第7項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需檢附

※8~9項為甄試項目之積分內評分細項，如檢附證明文件可加總計分。

二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

1. 報名者未依公告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，不予通知應試，致權益受損需自行負責。
2. 各項證明文件需有機關關防為有效。
3. 請以E-MAIL或掛號郵寄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條件者恕不退件(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教學部-公職護理師職缺)。
4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 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聯絡人：張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4301

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總 教學部

E-MAIL：yzc@vghtc.gov.tw

※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